

罪與悔改

以賽亞書 59:1-15a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以賽亞再次回到神百姓的罪而向他們發出控訴。在賽 57:3-13a，以賽亞指控他們拜偶像的罪，在此賽 59:1-8 則指控他們社會不公的罪。於是在賽 59:9-11 百姓中的一些人承認對他們的指控是絕對正確的，因而發出悲傷的哀慟，接著在賽 59:12-15a 向神承認他們的罪。唯有在神的百姓真正作出這樣的悔改之後，神的救恩才能臨到他們（賽 59:16-21）。

I. 對神百姓的控訴 (賽 59:1-8)

1. 先知以賽亞指出是神百姓的罪使他們與神隔絕 (59:1-2)
2. 先知向神百姓指出他們的罪 (59:3-4)
3. 先知描述神百姓的罪 (59:5-8)
 - A. 以二個比喻來說明 (59:5-6a)
 - 1) 毒蛇蛋
 - 2) 蜘蛛網
 - B. 總結的說明 (59:6b-8)

II. 神百姓的悔改 (賽 59:9-15a)

第 9 節句首的連接詞「所以」，以及從第 5-8 節的第三人稱代名詞（他們）轉為第一人稱代名詞（我們），就顯明這是百姓中的一些人，包括先知以賽亞在內，作出的回應。

1. 百姓的悲傷哀慟 (59:9-11)
2. 百姓的認罪 (59:12-15a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罪成為一個障礙，使神的百姓與神隔絕，以至神不聽他們的禱告 (詩 66:18)。
2. 認罪乃是承認神對於我們的情況之評估。唯有當我們開始意識到自己真實的情況，並同意神對我們的情況之評估，轉向神承認我們的罪，神的救恩才能臨到我們，神的能力才能在我們生活中被經歷 (代下 7:14-15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，你是否忽略某些罪，或企圖為自己解釋，或將之怪罪於別人身上，以至使你與神隔絕？
2. 你是否真正明白什麼是真正的認罪？你曾否經歷聖靈使你信服自己的罪 (約 16:8-11)？